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5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(一)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，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
(二)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，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之理念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40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

(一)第1期：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國小優先錄取。

(二)第2期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國高中職優先錄取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

(一)第1期：即日起至4月1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第2期：即日起至5月9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1期 (國小優先) 115年4月29日 (星期三)	09:00 - 09:5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主要精神 校園修復式正義的關鍵思維	張筠臻心理師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	10:00 - 10:5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三個核心 及善意溝通	
第2期 (國高中職優先) 115年5月20日 (星期三)	11:00 - 11:5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溝通 五個問句體驗活動 (對話演練一對一、對話演練一對二)	張筠臻心理師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講座助理 胡嘉君社工師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	13:30 - 15:15	2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 圓圈時間演練	
	15:25 - 16:10	1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： 對話圈案例分享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 轉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陳瑞霞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6942轉213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